



重磅消息

整治“幽灵外卖”、虚假宣传等顽疾

两部新规提出硬核新举措

“我们要告诫外卖平台,不能只收佣金、不承担责任;不能只管流量、不顾品质,外卖平台必须实实在在担起外卖食品安全‘守门员’的主体责任。”日前,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当天,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部新规直指网络餐饮外卖信息不透明、“幽灵外卖”、网络消费追责难、虚假营销等食品安全顽疾,提出针对性举措。

强化网络餐饮外卖信息公示

近年来,网络餐饮业迅猛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介绍,我国外卖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4万亿元,占餐饮行业总收入24%左右。

但现在点一份外卖很简单,要点到“放心外卖”,却并不容易。《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明确,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并要

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且展示的实体经营门面应当与实际相符,实际经营地址应当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一致。

同时,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并将上述标识信息同步展示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

“我们要告诫所有外卖商户,‘不见面’不代表可以‘不诚信’,‘不上门’不等于‘没人管’,食品安全是商户的底线,合法合规是商户的责任。”孙会川说。

溯本清源整治“幽灵外卖”

网络热词“幽灵外卖”其本质是无资质、无固定场所的非法经营者,通过资质造假、套用许可、地址虚构等手段,在外卖平台伪装成正规商家营业。

“这样的外卖何谈放心? 并且有的外卖平台一门心思圈地,闭着眼睛审核,一味纵容失信商户和问题外卖,罔

顾平台责任和食品安全。”孙会川说。

针对这一问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并且,外卖平台应当至少每6个月对外卖商家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资质等信息核验更新一次,保证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司司长俞路表示,要整治“幽灵外卖”,就必须溯本清源,构建系统性治理体系,让外卖商家从“纸面的合规”变为“可见的真实”。

让网络消费“找得到人、追得了责”

网络消费是远程、非接触式消费,为了让消费者“诉求有人听、问题有人管”,《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入网食品销售者主页面或者其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

投诉举报链接,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问题。平台提供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

“两部新规大幅提升平台、商户的违法违规处罚力度,罚款最高可达20万元,如平台主要负责人故意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按其上一年度收入,对个人处以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孙会川说。

网络销售不得虚假宣传

网络“购物车”中,食品已成为最主要的商品之一。但假冒伪劣、虚假营销等问题也时有发生,屡打不绝。

此次出台的《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入网食品销售者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保障网络食品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责任。孙会川表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始终“在路上”,两项规定旨在织密责任之网,让“流量”与“质量”同行。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高校科普向“优”转型 2030年实现全覆盖

近日,中国科协、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直击当前高校普遍存在的“重科研、轻科普”评价导向问题,推动高校科普工作全面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型,助力国家科普体系建设,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贡献。《意见》明确,到2030年实现高校科普工作全覆盖。

针对高校科普工作组织管理方面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高校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高校科协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常态化科普工作机制,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顶层设计上解决了“谁来管、谁来干”的问题。

针对当前高校普遍存在的“重科研、轻科普”评价导向问题,《意见》提出了实打实的举措:明确将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科普工作及成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将指导学生科普实践等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对学生,可认定科普实践学分,志愿服务计入时长。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人表示,这些措施旨在为投身科普的师生提供实实在在的认可和保障。

《意见》还创新性地提出了“开门搞科普”的思路:鼓励高校主动与各级科协、学会、科普场馆、企业等深度合作,共建科普实验室、开发科普展品、共享资源平台。这种机制有利于汇聚各方资源,提升科普工作的协同性和影响力。

《意见》明确了高校科普工作的总

体目标:到2030年,实现高校科普工作全覆盖,高校科普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高校科普地位作用更加凸显,科学素质和能力培养导向更加鲜明,高校社会化科普服务效能更加彰显,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这一目标旨在推动高校科普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变,使其真正成为国家科普体系的重要力量。”上述负责人表示。

围绕发展目标,《意见》系统部署四大重点任务:一是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大学生的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支持大学生广泛参加科技实践活动。二是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社会科普活动。组织开展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助力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三是着力提升高校科普服务能力。加强高校科普队伍建设,建设完善科普专业与课程体系,加强科普社会化协同合作。四是加强科普工作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健全激励机制。

中国科协、教育部将通过采取加强宣贯培训、强化分类指导、推动监测评估、促进协同联动等举措推动《意见》落地见效。“随着《意见》的深入实施,高校蕴藏的巨大科普潜能将得到有效释放,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科技日报》)

四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3月2日,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以及科技保险产品服务、保险资金投资、保障监督等6个方面,提出20项举措,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

科技保险主要包括科技活动风险保险、科技活动主体保险。研发费用损失、成果转化费用损失、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等都在科技保险的保障范围内。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风险分散和资金支持具有重要作用。

在总体要求方面,《意见》提出,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展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险保障范围,加大政策支撑力度,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兼重。实现科技保险攻坚破局、扩面提质,全面提升科技保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的能力与水平。

在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方面,《意见》明确,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支持各地在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搭建科技保险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和推介。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特征以及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有效减少因财产损失、研发失败、转化不畅、知识产权侵权、人工智能系统责任等风险带来的经济负担。

在加强重点领域保险保障方面,《意见》指出,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科技型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承保支持。健全海外风险服务观察及预警体系,完善产品出海、资金出海、人才出海等方面的保障。开展海外投资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国别风险提示服务,扩大安全防范、医疗救援等服务范围。探索开展跨境科技保险理赔服务协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此外,《意见》还提出“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等举措,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更好保驾护航。

(据《证券日报》)